

收取的职业介绍费、培训费要缴营业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6_94_B6_E5_8F_96_E7_9A_84_E8_c46_77393.htm 某市地税局城区分局在对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的涉税检查中，发现该局2002年取得职业介绍收入382765.79元、培训收入65433.15元。地税分局认为应征营业税21101.28元，其中：服务业代理业19138.29元，文化体育业1962.99元。而该就业管理局认为该局是市政府的一个职能机构，担负着劳动力市场管理的职能。其职业介绍服务有其特殊性，它不仅代理求职人员，而且代表政府开展代理活动，并且收费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；劳动就业管理机构举办的培训活动收入（培训费）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故职业介绍费和培训费收入都不应该纳税。请问，地税局作出此种处理对吗？答：根据国税发（[1994]149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：“代理业是指代委托人办理受托事项的业务，包括代购代销货物、代办进出口、介绍服务、其他代理服务”；“介绍服务是指中介人介绍双方商谈交易或其他事项业务”。劳动就业管理局直接向求职者收取的职业介绍费是一种经营性收费，不属劳动就业管理费范畴，应当依据《营业税暂行条例》“服务业代理业”征收营业税。另外，文化体育业中的其他文化业明确规定，培训活动应当征收营业税。因此地税城区分局对劳动就业管理局的职业介绍费、培训费征收营业税是正确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